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锦胜	联系电话：13922245345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松涛	联系电话：186012175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7号”核准，瀚蓝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于2020年5月完成，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瀚蓝环境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对瀚蓝环境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12月17日，中信证券张锦胜对瀚蓝环境进行了现场检查。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并复印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等方式，对瀚蓝环境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瀚蓝环境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规

章制度。

2021 年，瀚蓝环境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7 号文《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瀚蓝环境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9,232.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费用人民币 820.98 万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98,411.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20]G18005660100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中信证券、瀚蓝环境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瀚蓝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瀚蓝环境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瀚蓝环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中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1 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确保瀚蓝环境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前事后查阅，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认为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在相关临时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锦胜 2022年 3月29日
张锦胜

任松涛 2022年 3月29日
任松涛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29日

